

#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律師之職業秘密與搜索扣押處分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7/10/16/之裁判

案號：74336/01

吳絮琳\* 簡銘昱\*\*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並未就搜索及扣押電子資料設有特別規定。然而，奧地利刑事訴訟法關於物之扣押有詳細之規定，此外，對文件之扣押亦另設特別規定。依內國法院的判決先例，這些條款亦適用於電子資料之搜索及扣押。事實上，原告亦不爭執系爭手段於內國法有其依據。

2. 本院認為，上述保護機制完全適用於文件之扣押：每當律師公會代表對特定文件提出異議，即將該文件封緘。數日後，偵查法官當著原告的面決定，哪些檔案涉及職業秘密並基於涉及職業秘密之理由返還一些檔案予原告。事實上，原告就此並不爭執。

3. 關於第一原告主張，執行搜索的行動招致侵害第一原告之職業秘密之風險。本院對此風險採取特別的衡量，因為該風險將對法官的適當處理產生影響。內國官方及奧地利政府爭

\* 執業律師，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執，第一原告並非原告公司之法律顧問，且被扣押之資料不涉及律師與委託人關係。確實，第一原告，未向內國官方主張其為原告公司的法律顧問，亦未主張其為 Novamed 的法律顧問，與其向本院陳述之內容不同。然而，他表示其於程序進行期間均係以第二原告持股之數家公司之法律顧問參與其中。此外，奧地利政府不爭執，原告之下列權利主張：被扣押之電子資料大致上與被扣押之紙本文件有著相同資訊，其中有部分扣押物已經由偵查法官基於涉及職業秘密而歸還第一原告。因此，得合理認為，被扣押的電子資料同樣包含此類職業秘密之資訊。

4.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警察未遵守一些程序上設計用來防止濫用或恣意行動及保護律師職業守密義務之保護機制，導致此搜索及扣押第一原告之電子資料以不符比例之手段實現正當目的。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 主 文

1. 駁回奧地利政府對於原告未窮盡內國之救濟途徑的初步答辯理由；
2. 本案均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保障；

## 事 實

### I. 案件經過

5. 第一原告，1949 年出生，於薩爾斯堡擔任職業律師，也是第二原告的所有人及總經理。而第二原告乃 Novamed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唯一股東。

6. 2000年8月30日，薩爾斯堡地方法院根據Naples檢察署提出之司法協助請求，簽發令狀准予搜索原告公司及Novamed公司。這兩家公司都設於第一原告的辦公室。

7. 法院記載在搜索的過程中，發現一些發票，上面記載的收件人為原告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的Novmed公司，這些發票是關於在義大利被訴追之人及公司的非法藥品交易。因此，命扣押所有顯示與犯罪嫌疑人及公司往來的商業文件。

#### A. 搜索原告辦公室及扣押文件資料

8. 2000年10月10日由8到10位薩爾斯堡金融警察機關之警員及聯邦內政部之資料保全專家執行搜索原告公司所在地，該所在地同時也是第一原告的法律事務所。

9. 其中一組人馬於第一原告及薩爾斯堡律師公會代表在場的情況下，搜索法律事務所中關於Novamed或Bicos的檔案，所有的文件均向在場之第一原告及律師公會代表提示後，始為扣押。

10. 第一原告立即不斷地反對直接檢視被扣押的文件。依照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被扣押之文件應予封緘並置於薩爾斯堡地方法院。所有被扣押或封緘之文件應列明於搜索報告，搜索報告並應由原告及執行搜索的公務員簽名。

11. 同時，另一組人馬檢視了第一原告的電腦設備，並且複製了一些檔案至磁碟片。根據第一原告向獨立行政庭（第25段以下參照）之陳述，平常維護這些電腦設備的IT專業人員被請求技術支援，但是IT專業人員在約莫半小時後旋即離去。搜索電腦設備時，有通知律師公會人員在場，律師公會人員也有暫時在場。執

行搜索電腦設備的公務員終止搜索後，未寫完搜索報告即離開現場，顯然地，亦未通知第一原告搜索結果。

12. 同日稍晚，參與搜索原告之電子資料的警察寫了1份保全資料報告書。除了一些涉及第一原告電腦設備的技術細節之外，該報告表示並未完整複製整臺主機的檔案。此次搜索係以涉及義大利刑事訴訟程序之嫌疑人之名字及嫌疑公司的名稱為關鍵字搜尋。在一個名為 Novamed 的資料夾內，找到90個檔案；再加上，有一個內含搜尋項目（search items）之一的檔案。這些資料都被複製到磁碟片。此外，並還原了已經被刪除的項目，且發現為數眾多、符合搜尋項目的檔案，這些通通被複製到磁碟片。

13. 2000年10月13日，偵查法官於第一原告在場時開啟封緘之文件。有些文件被影印並且加到檔案中；而有些則以使用該文件將侵害第一原告之職業秘密為由，因而交還第一原告。

14. 存有扣押資料之磁碟片轉交給金融警察，由其將檔案列印出來。其後，再將所有的磁碟片及列印出來的資料交給偵查法官。

#### **B. 原告向審查庭聲明異議的內容**

15. 第一原告個人於2000年10月28日，以及原告公司於同年12月11日，向薩爾斯堡地方法院的審查庭聲明異議。

16. 原告主張，第一原告是原告公司的所有權人兼經理人，但同時也是若干原告公司持股公司的律師。他們陳稱，基於奧地利律師法第9條(section)連結適用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當執行搜索者違反程序法檢視且隨即複製電子資料，該次搜索其辦公處及扣押電子資料，已侵害第一原告之職業保密義務與權

利。他們並主張，此些電子資料與曾在第一原告面前提示的文件，包含相同的資訊。然而，關於電子資料部分，卻未給予第一原告對此提出異議且將磁碟片彌封之機會。

17. 原告進一步主張，搜索報告書未記載該部份搜索，亦未記載複製、扣押哪些電子資料。更甚者，這 1 份搜索報告書只有其中 3 位執行搜索人員簽名，卻完全沒有記載在場參與搜索的全體人員姓名，特別是，那位隸屬聯邦內政部的資料保全專家。

18. 2001 年 1 月 31 日審查庭駁回原告之異議。

19. 審查庭認為：搜索第一原告的電腦資料，係依據特別的搜索準則。被複製儲存於扣押磁片中的檔案，則係因符合特別的搜索準則而取得。

20. 搜索第一原告的法律事務所，乃涉及第一原告身為 Novamed and Bicos 的一份子所專有的文件，並非涉及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從而不足認為本件扣押規避了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之適用。

21. 審查庭進一步認為：搜索第一原告的法律事務所是基於准予搜索及扣押電子資料的合法搜索令。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的程序保全規定，相關人士可對於立即檢驗提出異議，且可請求將此些遭扣押資料置於地方法院，並由審查庭下裁定。此規定亦適用於電子資料之搜索。

22. 然而本案，執行搜索之人員無論何時被要求，皆按照第一原告之要求將特定文件封緘且將此些文件置於地方法院。有些文件尚因保障原告職業秘密，由法院發還第一原告。

23. 因此，審查庭於 2001 年 2 月 7 日作出裁定：原告之異議無理由。

**C. 原告向薩爾斯堡獨立行政庭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Panel) 聲明異議**

24. 200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原告們先後各別向薩爾斯堡 (Salzburg) 獨立行政庭聲明異議。其主張，搜索、扣押第一原告法律事務所的電子資料係違法。

25. 2001 年 4 月 2 日、6 月 11 日及 7 月 11 日，獨立行政庭公開審理本案，聽取若干證人之證詞。

負責處理第一原告的電腦相關設備的 IT 專家證述，其接到通知抵達第一原告的法律事務所時，搜索已經在進行中。其於約莫半小時後隨即離開。其中 1 位執行搜索的人員提到，有通知第一原告有關搜索電腦資料之事。其他兩位執行搜索之人員則表示，當 IT 專家及律師公會代表到場之後，才開始進行搜索電腦設備。律師公會代表亦證實此部份之陳述。

26. 2001 年 10 月 24 日，薩爾斯堡獨立行政庭駁回原告的異議。獨立行政庭認定，渠等主張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設有特別規定，而執行搜索之人員並未完全遵守這些規定係違法搜索。然而，搜索之人員係依據搜索令而為搜索等行動，且未逾越偵查法官之指示。該搜索係可歸咎於法院，故獨立行政庭並無權限為合法性之審查。

## II. 相關的內國法與實務

### A.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

27.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至第 149 條，規定了對人、建築物之搜索以及對物之扣押。

28. 尤其，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唯有合理懷疑涉嫌犯罪之人藏匿該建築物內，或於該建築物內物品之占有、檢驗涉及特定犯罪偵查，始得進行搜索。

29. 根據第 1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原則上，搜索之前應盤查（questioned）相關人。僅於這些人未自主配合，或未自動出示持有物，且此類原因將導致無法排除搜索，始得搜索。但有遲延即生危險之虞時，則無須先盤查。

30. 第 140 條第 3 項規定，通常唯有在法官簽發合理的搜索令時，始得執行搜索。

31. 根據第 1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受搜索建築物之住居人，得於搜索時在場，如住居人不在者，得由該住居人之親屬在場。搜索應製作搜索報告書，並由所有在場者簽名。

32. 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倘發現涉及偵查或應沒收（forfeiture）、追繳（onfiscation）之物，應製作扣押物清單，並交由法院保管（safekeeping）或扣押。就此，參酌第 98 條規定，保管之物應由法院置於紙袋封緘，或貼上標籤以防抽換或混淆。

33. 第 145 條規定如下：「1. 當進行至搜索文件之步驟時，必須確保其內容不讓無權知悉之人得知。2. 如文件之所有人不同意搜索該文件，則必須封緘這些文件且置於法院；審查庭必須立

即確認這些文件是否得受檢視或應歸還。」

34. 根據學者亦贊同之奧地利法院的判決先例（參見，Bertl/Vernier 著，奧地利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 *Grundriss des österreichischen Strafprozessrechts*，第7版）關於搜索、扣押紙本文件之規定，在適度修正後，也同樣適用於電子資料之搜索與扣押。若搜索儲存電子資料的磁碟片或硬碟之所有人時，這些儲存資料之載體必須被彌封且審查庭必須決定得否檢視。

#### **B. 有關律師職業守密之條款**

35. 奧地利律師法第9條規定律師的職業責任，特別包括了維護職業秘密。

36. 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豁免律師、公證人及商業信託人免於提供其因執行職務所取得之資訊作為證物之義務。

37. 同時亦建立了不能將包含此等職業秘密資訊之文件予以扣押或用於犯罪偵查之判決先例。

38. 根據1972年7月21日聯邦司法部長之指令，為擔保搜索不會侵害律師的職業秘密，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際，應有一位有法定資格的（competent）律師公會代表在場。

#### **C. 獨立行政庭之審查**

39. 依據普通行政程序法第67a條第1項，獨立行政庭對人民指稱其權利因直接行政權力或強制力之行使受侵害之事件有審查之管轄權。

40. 然而，警察執行法院令狀，除非其顯然踰越令狀所賦予之



權力範圍，法院應為警察的執行行為負責。唯有於警察執行令狀逾越授權範圍時，其行為始為上揭直接行政權力或強制力之行使，而須受獨立行政庭之審查。

## 法律適用

### I. 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41. 原告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對電子郵件之搜索及扣押事件提出申訴。該條規定如下：

「1. 任何人有權使其隱私、家庭生活、家宅及通訊受到尊重。

2. 上述權利之行使，除依照法律規定，並為在民主社會中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外，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

#### A. 第 8 條之適用

42. 奧地利政府的解釋係建立在系爭搜索及扣押與原告的「隱私生活」及「住宅」相衝突之假定上。

43. 法院重申：搜索律師事務所被視為干預「隱私生活」及「通訊」，且可能包含干預「家宅（home）」，由法文用語廣義地使用「住處」（domicile）這樣的用語（參見：*Niemietz v. Germany*,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第 33-35 頁, §§ 29-33, 以及 *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62002/00, ECHR 2002-VIII；並請參見 *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50882/99, § 71, 2005 年 9 月 27 日，該文確認搜索律師的辦公處所同樣也干預了其家宅權）。搜索公司的營業處所也被認為干預其「家宅」權（參見：*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 no. 37971/97, ECHR 2002-III, §§ 40-42）。

44. 在本案，原告不爭執搜索他們的營業處所，即第一原告的法律事務所以及原告公司所在地，也不爭執扣押文件部分。他們只爭執搜索及扣押電子資料乙節。

45. 法院認為，搜索及扣押電子資料該當干預原告擁有的第 8 條文義範圍內之「通訊」權利（參見 *Niemietz*，前揭註，第 34-35 頁，§ 32 關於律師的商業通訊；*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前揭註，§ 71，有關律師的電腦磁碟片之扣押）。考量上述引用之判決先例「家宅」之概念擴張適用到公司營業處所，法院在「通訊」的概念上，同樣找不到任何理由去區別第一原告-自然人，和第二原告-法人。法院不認為有必要檢驗是否也有干預原告們的「隱私生活」。

46. 因此，法院必須決定對原告通訊權之干預是否符合於第 8 條第 2 段之要求。

## B. 依據（Compliance with）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 1. 雙方的論點

47. 內國法院一開始談到，於其 2006 年 5 月 16 日所作成可進入程序之決定，他贊同（join）奧地利政府的異議，以致未徹底檢討本案。奧地利政府抗辯，原告疏未利用刑事訴訟法提供的可能性，去要求文件或資料應被封緘並置於法院，以利於法院去決定是否可將這些文件及資料用於偵查。原告反駁這個觀點，爭執執行搜索行動之方法，剝奪原告有效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

48. 本案原告主張，電子資料之搜索及扣押不符比例原則（disproportionate）。其宣稱，第一原告不僅是原告公司的經理人，也是原告公司及 Novamed 公司的法律顧問。因此該搜索必然導致干預通訊，例如，第一原告以法律顧問身分所製作之信件及檔案

筆記。於搜索紙本文件的過程，由偵查法官依該文件是否涉及職業秘密，而決定該文件究係立即取走、封緘或交還予原告。相對地，本案扣押之電子資料卻未遵守在場者的程序保障。就此，原告以同樣的論點作為主張有關窮盡內國法救濟途徑之爭議。

49. 原告主張自原告公司無法控制被扣押資料的性質起，其權利同樣遭受侵害。以 Bicos 為關鍵字搜索，必然會得出與搜索令所定義之主題不相關的資料。自原告公司未被賦予封緘資料以及取得偵查法官決定哪些資料可能被使用於偵查之決定之可能性時，即未遵守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程序保障。

50. 一開始，奧地利政府主張，原告只指摘有關電子資料之搜索，且其提出之意見，本質上是關於無證據可資證明對原告公司之指控時，第一原告的律師地位欠缺保障其職業秘密之保護機制。

51. 參照本院判決先例，奧地利政府爭執搜索及扣押電子資料於刑事訴訟法上有合法依據且出於合法目的，亦即，犯罪預防及保護健康。

52. 至於有關干預之必要性，奧地利政府主張，資料之搜索及扣押係達成正當目的所為之合比例之手段。系爭手段係依已明確界定搜索範圍的司法令狀所為。此外，奧地利法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亦規定特別的程序保障措施。搜索律師事務所須遵守下列事項：執行搜索時，需原告及律師公會代表在場，以確保搜索未侵害第一原告之職業守密義務。依照搜索令，以特定關鍵字搜尋第一原告的電腦設備，即涉案的 Novamed and Bicos 公司及義大利刑事程序中之犯罪嫌疑人的姓名。自第一原告不再擔任第二原告之法律顧問時，其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已不再受影響 (had not been affected.) 此外，律師公會的代表有被通知搜索第一原告的電腦設

備，且搜索程序被記載於資料保全報告中。上揭報告並未於搜索時當場製作而係於同日稍晚製作之事實並不明確，因為紀錄哪些資料被扣押之主要目的已經達到。

## 2. 本院評價

### (a) 符合法律規定

53. 本院不斷重述，干預不能被認為「符合法律規定」，除非，第一、它有內國法之根據。按照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法律」這個詞應該作實質解釋，而不是形式解釋。在成文法所涵蓋的範圍內，如同有權解釋之法院所解釋，「法律（law）」是指有效的制定法（enactment）（參見，*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前揭註，§ 43，進一步參考，*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前揭註，§ 77）。

54.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並未就搜索及扣押電子資料設有特別規定。然而，奧地利刑事訴訟法關於物之扣押有詳細之規定，此外，對文件之扣押亦另設特別規定。依內國法院的判決先例，這些條款亦適用於電子資料之搜索及扣押（參見，上述第34段）。事實上，原告亦不爭執系爭手段於內國法有其依據。

### (b) 正當目的

55. 本院認為，本案搜索及扣押係被制訂於對第三人犯非法藥物交易犯罪之刑事訴訟訴訟程序中。因此，得認屬為一正當目的，即犯罪預防。

### (c) 民主社會所必要

56. 雙方的意見集中在干預之必要性，尤其是該手段是否適於且合比例地實現該合理目的，以及是否充分地遵守刑事訴訟法提供的保護機制。

57. 在可比較的案件中，本院曾檢驗，內國法律及實務是否能提供適當且有效的保護機制，以對抗任何濫用及恣意（參見，例如，*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前揭註，§ 48）。尤其是，考量因素為該搜索是否係依法官所簽發之令狀所為、是否基於合理懷疑、令狀之範圍是否有合理限制，以及關於搜索律師辦公室，其搜索之執行是否有獨立之見證者在場以確保涉及到職業秘密之資料不被攜走。（參見，*Niemietz*，前揭註，第 36 頁，§ 37，以及 *Tamosius*，前揭註）。

58. 在本案，搜索原告的電腦設備係依偵查法官所簽發的搜索令，而該令狀之簽發係為在司法上協助義大利當局訴追一些公司以及個人有關非法藥物交易之刑事程序進行。其所依據之事實乃係發現了寄給原告公司 100% 持有之 Novamed 公司的帳單。於此狀況下，本院認足以相信搜索令乃係基於合理懷疑而簽發。

59. 本院也發現，搜索令以描述為顯示出與義大利刑事程序中犯罪嫌疑人接觸之任何商業文件之合理方式限制得搜尋 (look for) 的文件或資料範圍。由於執行搜索之人員以 Novamed 或 Bicos 或任何一位嫌疑人的名字為關鍵字搜尋文件或資料，其搜索行動仍在令狀所限制之範圍內。

60. 此外，刑事訴訟法對於文件及電子資料之扣押亦提供進一步的程序上保護機制。本院引用法律規定如下：

- (a) 被搜索建築物的占有者應在場；
- (b) 搜索完成時，應製作搜索報告，並製作扣押物目錄清單；
- (c) 倘若所有權人對文件或資料的儲存載體扣押有異議，則該扣押物應予封緘並交給法官，由法官決定這些扣押物得否使用於偵查；

(d) 再加上，就搜索律師辦公室而論，須有律師公會的代表在場。

61. 原告的主張並不是奧地利法所提供的保障不足，而是在本  
案中執行搜索之人並未遵守法律規定的保障而扣押資料。本院注  
意到有一些執行搜索之人員搜索原告的事務所。當其中一組人扣  
押文件時，第 2 組人使用特定搜尋規則搜尋電腦系統，並且藉由  
複製為數眾多的檔案到磁碟片之方式，扣押資料。

62. 本院認為，上述保護機制完全適用於文件之扣押：每當律  
師公會代表對特定文件提出異議，即將該文件封緘。數日後，偵  
查法官當著原告的面決定，哪些檔案涉及職業秘密並基於涉及職  
業秘密之理由返還一些檔案予原告。事實上，原告就此並不爭執。

63. 本案中對電子資料之搜索與扣押，顯然並未遵守相同的保  
護機制。若干因素顯示，關於這一點，原告權利之行使受到限制。  
首先，律師公會的成員，雖然於搜索電腦設備之際暫時在場，但  
其主要忙於監督文件之扣押，因此並無法適時地發揮他有關電子  
資料部份之監督者功能。其次，在搜索結束時並未即時製作記載  
適用之搜索準則及哪些檔案被複製、扣押等之搜索報告書，而係  
於同日稍晚始製作。甚者，當執行搜索之人結束其搜索任務後，  
顯然未將搜索的結果通知第一原告或律師公會代表即行離去。

64. 的確，第一原告可能於搜索行動開始時整體地請求，將任  
何儲存複製資料之磁碟片予以封緘並提出於偵查法官。然而，既  
然刑事訴訟法要求應於搜索完畢後製作搜索報告書，並將所扣押  
之物製作目錄清單，其自得期待該程序規定被遵守。既然本案並  
非第一原告未選擇有效行使其權利之案件（*Since this was not the  
case he had no opportunity to exercise his rights effectively.*），從

而奧地利政府主張之未窮盡救濟之抗辯，要無可採。

65. 關於第一原告主張，執行搜索的行動招致侵害第一原告之職業秘密之風險。本院對此風險採取特別的衡量，因為該風險將對法官的適當處理產生影響（參見，*Niemietz*，前揭註，第 36 頁，§ 37）。內國官方及奧地利政府爭執，第一原告並非原告公司之法律顧問，且被扣押之資料不涉及律師與委託人關係。確實，第一原告，未向內國官方主張其為原告公司的法律顧問，亦未主張其為 Novamed 的法律顧問，與其向本院陳述之內容不同。然而，他表示其於程序進行期間均係以第二原告持股之數家公司之法律顧問參與其中。此外，奧地利政府不爭執，原告之下列權利主張：被扣押之電子資料大致上與被扣押之紙本文件有著相同資訊，其中有部分扣押物已經由偵查法官基於涉及職業秘密而歸還第一原告。因此，得合理認為，被扣押的電子資料同樣包含此類職業秘密之資訊。

66.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警察未遵守一些程序上設計用來防止濫用或恣意行動及保護律師職業守密義務之保護機制，導致此搜索及扣押第一原告之電子資料以不符比例之手段實現正當目的。

67. 更甚者，本院認為律師之守密責任同樣也有保護委託人之功能。關於本院上開之見解，第一原告代表第二原告持股之數公司，且被扣押之資料包含一些關係職業秘密之資訊，本院並無對第二原告做出不同結論之理由

68. 結論，對兩位原告皆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保障。

依據上述理由，本院

1. 全體無異議通過，駁回奧地利政府對於原告未窮盡內國之救濟途徑的初步答辯理由；
2. 就第一原告部分，全體無異議通過，認為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保障；
3. 就第二原告部分，以 4 票對 3 票表決通過，認為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保障。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判決（法律依據及理由）
官方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案號	74336/01
重要等級	第 2 級
訴訟代理人	Patzelt P.
被告國家	奧地利
起訴日期	2001 年 8 月 3 日
裁判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
Applicability	Art. 8
裁判結果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財產損害賠償-駁回請求；非財產賠償-給予第一原告金錢賠償；訴訟費用及支出部份-給予第一原告部份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至第 149 條，關於建築物（premises）及人之搜索，以及物品之扣押；奧地利律師法第 9 條（section），規範律師負有之職業責任（duties）內容，特別是保守職業秘密；



	1972 年 7 月 21 日，奧地利聯邦司法部長針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過程中，應有律師公會之代表在場」一事，所為之許可（instruction）。
本院判決先例	<i>Niemietz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 29-33, 37 ; <i>Petri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i> , no. 50882/99, §§ 71, 77, 114, 27 September 2005 ; <i>Société Colas Est and Others v. France</i> , no. 37971/97, ECHR 2002-III, §§ 40-43, 48, 54, 56 ; <i>Tamos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62002/00, ECHR 2002-VIII
關鍵字	民主社會所必要（第 8 條）、犯罪預防（第 8 條）、尊重通訊之權利、對抗濫用權力之保護措施（第 8 條）